**「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要點於一百年九月九日高市府四維民宗字第一○○○一○○三○一號函頒，供本府所屬機關據以作為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之準據，並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台內民字第一○七一一○一二八○號令修正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全文二十八點，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高市府民宗字第一○七三二二六○二○○號函修正本要點，合先敘明。

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及「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生效，且基於簡政便民，修正不合時宜規定，爰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

 (二)刪除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之「業務」文字。(第一點)

 (三)修正宗教財團法人之資格要件。(第三點)

 (四)刪除宗教財團法人之董事人數限制規定。(第五點)

 (五)增列宗教財團法人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為不予許可或撤銷許可之事由。(第九點)

|  |
| --- |
| 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行政規則名稱： 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行政規則名稱：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按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為「宗教財團法人」，爰刪除「業務」兩字。 |
| 一、為辦理本市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特訂定本要點。 | 一、為辦理本市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特訂定本要點。 | 刪除「業務」及「以下簡稱宗教財團法人」等文字。 |
| 三、本要點所稱宗教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要件者：(一)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二)捐助章程所定財團法人名稱，足以識別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要目的、宗旨。 | 三、本要點所稱宗教財團法人，指以推動宗教公益相關業務為目的，從事有關宗教業務或服務之財團法人。 | 1. 內政部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以下簡稱本範圍)。
2. 復按本範圍第二點規定：「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指符合下列要件之財團法人：(一)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二)捐助章程所定財團法人名稱，足以識別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要目的、宗旨。(三)依民法及相關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規定，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經法院登記。」，爰修正本點規定。
 |
| 五、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應由捐助章程規定所置之全體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向宗教財團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但其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 五、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應由捐助章程規定所置之全體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向宗教財團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但其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前項董事之名額，為五人至三十一人，並以單數為限。 | 為簡政便民，落實法規鬆綁，爰刪除第二項董事人數之規定。 |
| 七、宗教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ㄧ）目的、宗旨、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及其辦理方法。 （四）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與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七）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以遺囑捐助設立而其遺囑未載明前項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 七、宗教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ㄧ）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及其辦理方法。 （四）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與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七）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以遺囑捐助設立而其遺囑未載明前項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 依「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第二點第一款有關宗教財團法人之定義，於本點第一款增加「宗旨」之文字。 |
| 九、申請設立宗教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之： （一）設立目的、宗旨非以傳布宗教教義、促進宗教發展為主或不合公益。 （二）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宗旨不符合。 （三）捐助財產未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或未依承諾移轉。 （四）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五）設立目的、宗旨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六)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 九、申請設立宗教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之： （一）設立目的非關宗教業務或不合公益。 （二）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 （三）捐助財產未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或未依承諾移轉。 （四）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五）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第二點規定，修正本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爰增列第六款。  |